工程建设合同

（小型工程本）

甲方（发 包 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承 包 方）：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区级示范型暖新驿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朝阳站网约车之家驿站、望京街道新世界百货暖新驿站、双井街道合生汇商圈暖新驿站、平房地区万象汇商圈暖新驿站。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承包方）： 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区级示范型暖新驿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级示范型暖新驿站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朝阳站网约车之家驿站、望京街道新世界百货暖新驿站、双井街道合生汇商圈暖新驿站、平房地区万象汇商圈暖新驿站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本项目为区级示范型暖新驿站建设，主要对四个点位进行装饰装修、电气、弱电等施工，满足新就业群体休憩、饮水、充电、应急等基本服务功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项目建设目标及功能要求

（一）建设目标。四个点位建成后应达到区级示范型暖新驿站标准，满足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歇脚休息、饮水充电、应急救助等基本需求，并兼顾属地服务管理和

党建引领功能。

（二）功能要求。各点位应配置休息座椅、饮水设备、充电设施、应急药箱、标识标牌等基本服务设施。

（三）开放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各点位应具备即时投入使用条件。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报价清单中所含全部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含税）：小写（￥1187878.03 元）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零叁分。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合同条款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甲方（发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取得该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权利义务承受人。

1.3 乙方（承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取得该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权利义务承受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方用以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方或承包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方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方提供或由承包方提供并经发包方批准，用以满足承包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合同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或作法说明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应由发包方在/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方在/日内按发包方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4条 发包方工作

4.1 在开工前7天，向承包方提供作法说明1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方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2 在开工前7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相关场所和场地，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为管理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地点。

4.3 向承包方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4.4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第5条　承包方工作

5.1 承包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5.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5.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5.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方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5.6 工程竣工验收后，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并履行质保义务。

第6条 项目建设要求及绩效目标

6.1 建设标准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和功能配置清单组织施工，不得擅自降低配置标准或减少功能项。涉及驿站外观标识、无障碍设施、消防安全等内容的，应符合北京市和朝阳区相关规范要求。

6.2 绩效目标要求。本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四个点位按期完工率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基本服务设施配置到位率100%；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响应及时率100%。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的提供和现场核验。

6.3 验收要求。竣工验收除按国家和北京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外，还应同步进行功能验收，由甲方会同运营方对驿站基本服务设施逐项核验，功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6.4 移交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和运营方移交全部建设产物，包括建筑物、设施设备、竣工图纸、使用说明、保修文件等，并配合完成设施设备调试和运营交接。移交后，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6.5 运营配合要求。质保期内，运营方发现质量缺陷或设施故障通知乙方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影响驿站正常开放的，优先抢修。乙方不响应或不及时修复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7.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

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 大面积施工前或发包方要求下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为规范要求或发包方要求部位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方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

7.3 承包方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7.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5 凡因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并赔偿承包方损失，工期顺延。

7.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8条　安全生产

8.1 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方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方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方的损失。

8.2 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凡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方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8.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9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9.1 实行竞争性磋商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方依据成交通

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磋商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9.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1）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 。__

9.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分 **2**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审核后，发包方向承包方全额支付结算评审金额；但承包方应当在付款前十日向发包方提交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3%的质保期保函（由银行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或保证金。

（3）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保期内，承包方应免费进行更改维护。若承包方拒绝更改维护的，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备注：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拨付比例以财政

资金到账比例为准。

承包方对此情况了解并承诺：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发包方违约，且承包方承诺：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进度款延误不构成承包方工期延误的事由，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或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发包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发包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10条　质量保修

10.1 承包方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工程保修 壹年。

10.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竣工验收前七日签订 工程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1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1.1 发包方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还约定发包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1.2 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方要求修理、更换、重做；工期每迟延一日，承包方按照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工期迟延超过二十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按照工程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双方还约定承包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赔偿发包方相关损失。

1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1.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1.6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 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发包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超过 20天，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____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

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4条　合同终止

14.1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5条　合同份数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承包方（乙方）：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甲方安全生产协调人姓名：张龄元 联系电话：65094344

乙方：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安全生产协调人姓名：邝东华 联系电话：1365112988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政府285号令）等法律法规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甲方保证按现状的消防、供电等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移交。

3.及时向乙方传达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和文件通知。

4.甲方、定期开展安全检查，防火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应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

法确保安全的，双方应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5.乙方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抢险、救援、保护现场及协调调动管理范围内的应急物资等相关工作。

6.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对安全意识淡薄人员要求乙方按规定给予处罚或批评教育。

7.督促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8.督促乙方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

9.其他属于甲方在发包项目或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向甲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乙方对施工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4.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按规定配置或维护消防设施、器材，保证正常、有效使用，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5.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6.乙方按要求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7.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防火巡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8.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培训学时和考核成绩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9.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事故应急演练，每半年举行一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演练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乙方是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救援、设置警戒线等工作，相关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或政府介入后，移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权。

1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对各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

养、更换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12.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擅自对水、电、燃气、采暖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否则对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确实需要改造，乙方应事先将施工方案报给甲方，征得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到属地安监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施工。

13.其他属于乙方在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北京共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9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单位银行信息

6.1 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朝阳区朝阳门外日坛北街33号朝阳区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MB087713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基本户）：020000 3409 2003 59434

银行账号（零余额账户-财政账户）：020000 3429 2003 74352

联系电话：65090900

银行行号：12 位--102100000345

交换号：九位-- 0102 12273 或 四位-- 1227

6.2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061290689X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23202（集群注册）

电话：136511298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

账号：0200006092001039 86

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社会工作部（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保密承诺书

乙方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一、乙方自觉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二、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提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及甲方工作秘密等涉密敏感信息。

三、乙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留存涉密敏感信息。

四、乙方不违规使用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手机、微信、微博、京办等传输、发布甲方工作的涉密敏感信息。

五、乙方不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装置及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的便携电子设备参加甲方涉密涉敏会议活动。

六、乙方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仍未解密的，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七、保密协议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终止而终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北京洪同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区级示范型暖新驿站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976618.3	0	4693.46	/
1.1	双井街道合生汇全时驿站装饰装修工程	171395.1	0	1274.33	/
1.1.1	建筑装饰工程	151474.89	0	0	/
1.1.2	电气工程	19920.21	0	1274.33	/
1.2	望京街道新世界全时驿站装饰装修工程	221933.6	0	1605.77	/
1.2.1	建筑装饰工程	196831.14	0	0	/
1.2.2	电气工程	25102.46	0	1605.77	/
1.3	平房乡万象汇全时驿站装饰装修工程	293106.42	0	1813.36	/
1.3.1	建筑装饰工程	268599.64	0	312	/
1.3.2	电气工程	24506.78	0	1501.36	/
1.4	朝阳站全时驿站装饰装修工程	290183.18	0	0	/
1.4.1	建筑装饰工程	244249.94	0	0	/
1.4.2	电气工程	13910.3	0	0	/
1.4.3	弱电工程	5007.88	0	0	/
1.4.4	消防工程	27015.06	0	0	/
2	措施项目	113178.06	0	3139.09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50656.96	0	0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39.09	0	3139.09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98081.67	0	0	/
合 计		1187878.03	0	7832.55	5909